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42号

当事人：周文武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3年8月28日，

身份证号码：430923198308280038

住 址：安化县东坪镇城西村大埠溪五组

当事人：刘佰伟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1年10月28日，

身份证号码：430923198110280075

住 址：安化县东坪镇城西村大埠溪四组

当事人：闵正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9年8月17日，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7908176916

住 址：安化县东坪镇城西村大埠溪七组。

我局2021年3月23日，对你三人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三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3月23日凌晨在东坪镇城西社区大埠溪六组原砖厂内非法开采石煤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
我局已于2022年5月9日依法向你三人进行了告知，你三人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9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第1项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2部分第1款第2条第1项规

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2. 没收违法所得 1100 元，并处罚款 275 元，两项共计 1375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三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（你三人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三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 稳

电 话： 13807376657

地 址：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